

造价师考试辅导:《案例分析》资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4/2021_2022__E9_80_A0_E4_BB_B7_E5_B8_88_E8_c56_224968.htm

推荐：2007年造价师考试网络远程辅导方案问：《全部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流出-----固定资产投资”中不包含建设期贷款利息，那建设期贷款利息哪去了？

答：在全部投资现金流量表中，是假设全部投资均为自有的状态下计算的，因此利息支出就不再考虑作为现金流出。

在自有资金的现金流量表中单列借款利息支出。

问：案例教材P13，（1）按财务制度规定，“盈余公积金”可提也可以不提，而“公益金”是必须要提的，《损益表》中为什么没有“公益金”这一项？

（2）本例中关于“未分配利润”的计算过程是先确定了“未分配利润”后才计算出“应付利润”，在理论上及实践上都是先扣除“应付利润”后，才产生“未分配利润”。

请帮助解决本人的疑问？

答：（1）完整的表式参见《计价控制》教材187页表格，案例教材使用的是简化的表格。（2）题中的未分配利润是按照“未分配利润=当年应还款金额-年折旧费-年摊销费”倒算得来。

题目中先算未分配利润，是出于尽快还款，先还款后分配的思路处理的。

问：某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了中标单位（但尚未签定书面合同），现因建设单位原因，该项目取消。请问，中标单位可否提出索赔，索赔的依据是什么？

答：如果中标通知书已发放，合同便成立了，如果没有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拒绝所有单位的投标而不用解释任何理由。

招标人和中标人承担的法律属于缔约过失责任，所谓缔约过失责任，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是指当事人在订

立合同过程中，因过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立合同过程中，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规定，承包人必须完成建设项目的主体部分，那总分包模式不与此条相违背？总分包模式中有一种特殊的项目组织管理模式-----项目总承包管理模式，此模式可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工程分包规定承包人必须完成建设项目的主体部分。答：对每个建筑企业的内部人员进行分析，可以分为：经营决策层、现场管理层和操作层三个层次。总包企业可以同时具有以上三个层次的人员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自行完成”。也可以只具备经营决策层和现场管理层，专业工程和劳务工程分别是由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承包企业分包；专业分包企业则主要是现场专业管理层（决策层相对小）和操作层中的技术工人；劳务企业则主要是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经营层只是内部的组织者。所谓转包是指建筑工程的（总）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其承包的工程变更合同主体或虽不变更合同主体，但以包代管，不参加现场管理的行为。所谓违法分包是指建筑工程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和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或者将工程分包给没有资质的分包人，或者将工程分包后不参加现场管理的行为。

[1] [2] [3] 下一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